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流程图

**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：**

1.项目业主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递交项目审查申请书；

2.拆除、迁改方案6套；

**召开审查会**

**不予受理**

**提出申请**

**出具专家审查意见**

**委托审查**

**审核受理**

**批复**

**未通过审查**

**不予受理**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对不符法形式予以退回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第三方审查机构下达审查委托书，由第三方审查机构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审查。若方案中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，第三方审查机构将予以退回。

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的，予以退回，由编制单位重新编制方案，报专家组复核。

方案设计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，修改后送审查组组长进行复核，通过复核后，由专家组组长出具审查意见。

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方案进行批复，并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。